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第三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蔡宜家

研究人員：盧檉昀、謝旭威、王柔斤

行政督導：鄭添成

資料提供：  
司法院統計處、法務部統計處、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研究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 目 錄

第三篇 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119
第一章 整體非行少年狀況	121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121
貳、觸法或曝險類型	122
第二章 對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123
壹、113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23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123
參、113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24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124
第三章 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136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136
貳、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	138
參、明陽中學內少年受刑人	141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初探	142
壹、前言：少年處遇評估需求及再犯指標	142
貳、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分析	144
參、如何解讀矯正學校竊盜少年的再犯情形	146
肆、結論：再犯結果是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的再出發	150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 圖 次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120
圖 3-1-1 近 10 年我國成年及少年犯罪人口率	121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126
圖 3-2-2 113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主要罪名	127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132

## 第三篇 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本篇分析的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下稱少事法）。與成年犯罪者之處理有別，對少年犯罪者之處理會以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少年法院、矯正學校等來取代部分警察、檢察、矯正機關機能。本篇第一章即分析第一線警察機關發覺少年犯罪的資料，並自 113 年列入少輔會案件統計，第二章則將少年犯罪者轉為觸犯刑罰法令者，彙整其等作為曝險事件、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端受理與終結情形，與經交付保護裁定/刑案判決確定時的少年特性，第三章再從少年矯正端，檢視含少觀所、少年矯正學校內的矯正少年特性。前揭分析亦可在圖 3-0-1 中對應關聯的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與成年犯罪者之處理有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時，會依序由第一線的警察、司法審理的少年法院，及最後端的少年矯正機關等不同機關來處理。而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情形，是近期政府、學理、社會所檢視少年有無返回健全道路上的重要指標，而這些再犯指標的背後，少年犯罪問題究竟能否藉由機構式處遇來緩解，還是反映其復歸社會的困境。故而，本章以「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初探」為主題，藉由引介本（114）年法務部與司法院合作的統計，剖析再犯少年於入校前、出校後的犯罪類別關聯性，並指出此等再犯結果在呈現少年復歸社會的困境時，得如何作為重新檢視、強化其所需支持系統的刑事政策方向。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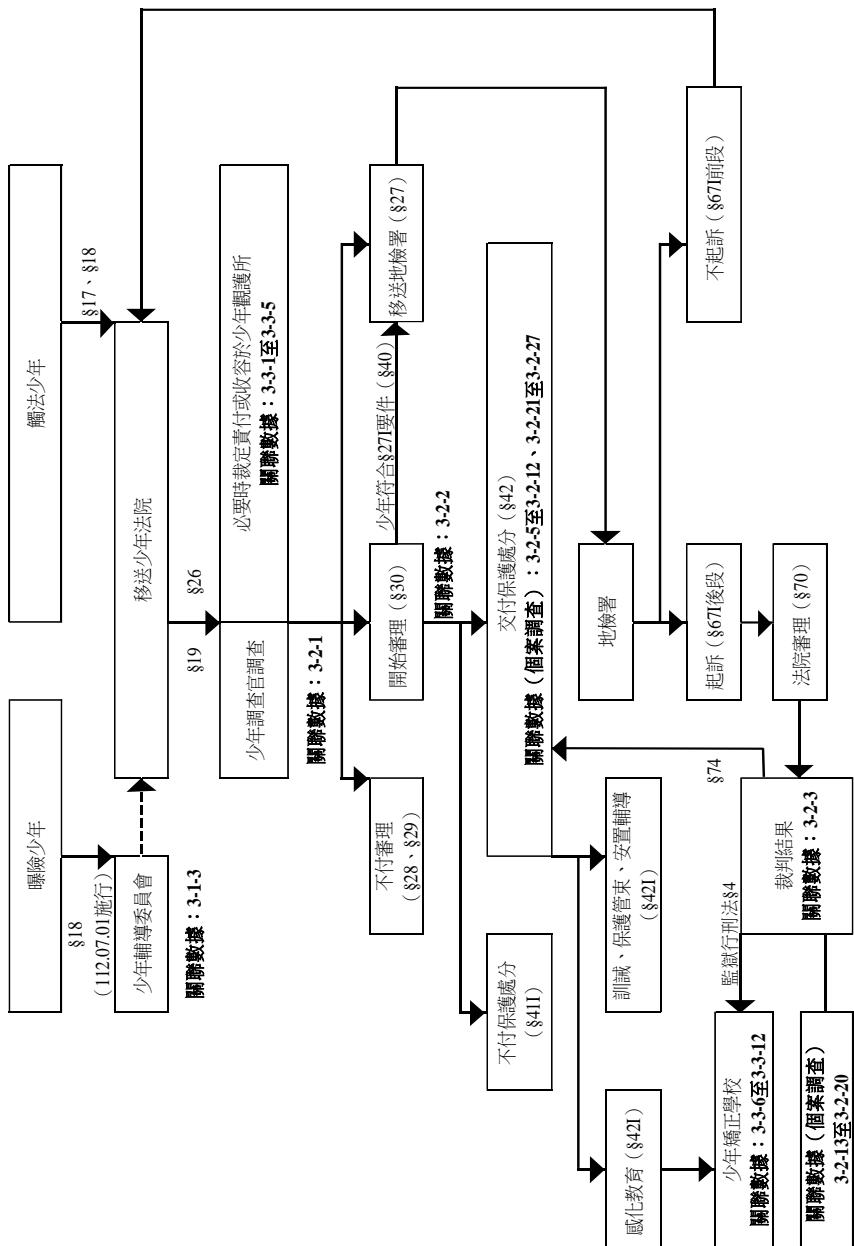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 第一章 整體非行少年狀況

少年觸法事件之發現與移送來源，主要為警察或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章分析標的為移送少年法院等機關前，經警察機關受理的統計資料。

###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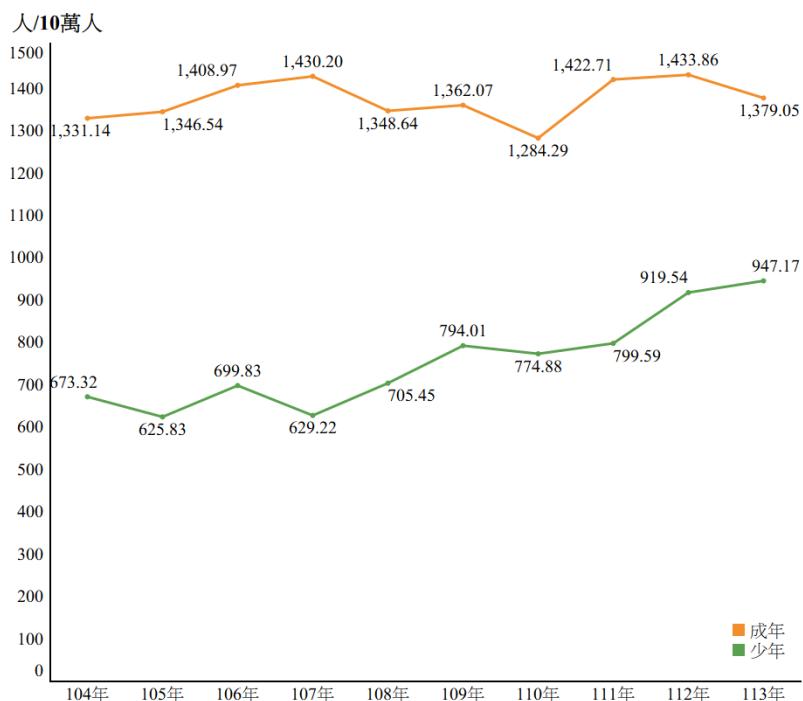


圖 3-1-1 近 10 年我國成年及少年犯罪人口率

少年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間從 104 年 11,002 人漸減至 107 年 8,893 人後，漸增至 113 年 11,277 人；惟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的犯罪人數），相較於成年自 104 年 1,331.14 人/10 萬人逐年升至 107 年 1,430.20 人/10 萬人後，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至 113

年 1,379.05 人/10 萬人，少年自 104 年 673.32 人/10 萬人漸升至 106 年 699.83 人/10 萬人、111 年 799.59 人/10 萬人，及躍升至 113 年 947.17 人/10 萬人。同時，少年與成年犯罪人口率差距，已從 107 年 800.98 單位（成年 1,430.20 人/10 萬人、少年 629.22 人/10 萬人）縮減至 113 年 431.88 單位（成年 1,379.05 人/10 萬人、少年 947.17 人/10 萬人）（表 3-1-1、圖 3-1-1）。

## 貳、觸法或曝險類型

少年犯罪嫌疑人觸法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且詐欺從 104 年 805 人漸增至 109 年 1,642 人、113 年 3,124 人；相對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曾在 104 年至 106 年成為次多者，惟近 10 年間已自 104 年 1,939 人逐年減至 107 年 847 人、110 年 664 人、113 年 603 人。113 年共計 11,277 人，含詐欺 3,124 人（27.70%）、竊盜 1,356 人（12.02%），及一般傷害 951 人（8.43%），較 112 年 1,052 人減少 9.60%，與妨害性自主 921 人（8.17%），較 112 年 1,103 人減少 16.50%（表 3-1-2）。少年曝險案件則自 112 年 7 月後，如經檢警、司法機關執行職務時知悉，得通知少輔會處理（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113 年少輔會新收 979 人，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894 人，當中有 574 人持續輔導、273 人完成輔導、47 人請求法院處理；「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35 人，當中有 18 人持續輔導、17 人完成輔導；「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50 人，當中有 30 人持續輔導、19 人完成輔導、1 人請求法院處理（表 3-1-3）。

## 第二章 對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當少年犯罪嫌疑人被移送至少年法院，或觸法/曝險少年經請求由少年法院處理後，便開啟少年事件的司法處理程序（少事法第 18 條）。本章分析標的為司法院統計資料。

### 壹、113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13 年少年事件共經受理調查 28,940 件，含觸犯刑罰法令（下稱觸法）28,793 件，終結 22,772 件（79.08%）；及曝險（下稱曝險）147 件，終結 117 件（79.59%）（表 3-2-1）。

113 年少年事件終結共計 27,944 人，含觸法 27,824 人（99.57%）、曝險 120 人（0.42%）。終結情形主要含法院「開始審理」13,836 人（含觸法 13,776 人、曝險 60 人）、法院裁定「應不付審理」5,214 人（含觸法 5,171 人、曝險 43 人）（表 3-2-1）。

###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當觸法或曝險少年經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時，會做成交付、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少事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

審理終結案件近 10 年，件數、人數皆自 104 年 10,670 件、12,306 人漸減至 107 年 8,420 件、9,893 人後，漸增至 113 年 11,268 件、12,666 人。終結人數最多者皆為交付保護處分，所占比率最低為 113 年 81.70%（10,222 / 12,666），惟該類細項以 111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保護管束轉至訓誡，113 年終結共計 12,666 人，含訓

誠 5,018 人（39.61%）、保護管束 4,631 人（36.56%）（表 3-2-2）。

## 參、113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當少年觸法時已 14 歲以上，且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該少年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或該少年在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時，便應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如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少年犯罪情節重大，且參酌少年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認為少年適合受刑事處分時，亦得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27 條）。其等即為少年刑事案件。

113 年少年法院刑事案件共終結案件 351 件、被告 394 人、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245 人、緩刑 235 人，其中，被告經裁判結果又以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161 人（40.86%）最多、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77 人（19.54%）次之；緩刑之本刑又以逾六月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65 人（70.21%）最多（表 3-2-3）。

##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此處數據乃經個案調查，且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經法院為刑事裁判的少年人數。其中，交付保護處分含保護事件（下述「一」）、虞犯/曝險少年（下述「三」）<sup>1</sup>；刑事裁判則為刑事案件少年（下述「二」）。保護事件、刑事案件也經歸類為觸法事件。

---

1 虞犯少年自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後，調整概念為曝險少年（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制度修正緣由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209-210。

觸法事件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8,847 人漸減至 108 年 8,065 人後，漸增至 113 年 10,517 人，且皆以保護事件大幅多於刑事案件。113 年共計 10,517 人，含保護事件 10,166 人（96.66 %）、刑事案件 351 人（3.34 %）。同時期，虞犯/曝險人數反自 104 年 2,076 人逐年遽減至 113 年 56 人（表 3-2-4）。

###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

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觸犯刑罰法令保護事件（下稱觸法保護事件），人數自 104 年 8,568 人漸減至 108 年 7,829 人後，漸增至 113 年 10,166 人，其中性別比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3-2-4）。

#### （一）觸法類別

觸法保護事件之觸法類別，詐欺罪先於 110 年取代竊盜罪成為次多，而後於 113 年取代傷害罪成為最多，近年自 109 年至 113 年，皆穩定居於主要觸法類別者也含：(1)妨害秩序罪，自 104 年 6 人、108 年 26 人逐年躍增至 111 年 1,333 人、113 年 1,014 人；(2)妨害性自主罪，自 104 年 831 人逐年減至 107 年 632 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 827 人；(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4 年 58 人躍 113 年 785 人。113 年共計 10,222 人，觸法類別含詐欺罪 2,190 人（21.54 %）、傷害罪 1,627 人（16.00 %）、竊盜罪 1,080 人（10.62 %）、妨害秩序罪 1,014 人（9.97 %）、妨害性自主罪 827 人（8.1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785 人（7.72 %）（表 3-2-5、圖 3-2-1）。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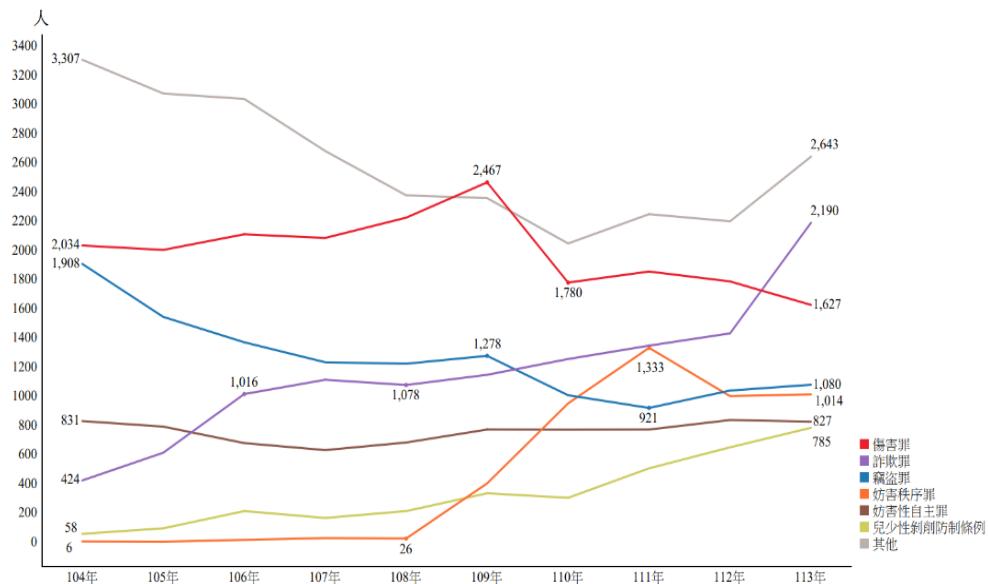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 (二) 年齡與觸法類別

觸法少年年齡，近 10 年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且以 113 年而觀，不同年齡層呈現相異的主要觸法類別。113 年共計 10,222 人，年齡層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3,176 人 (31.24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2,498 人 (24.57 %)，兩者主要皆有詐欺罪 940 人、701 人，傷害罪 451 人、375 人，妨害秩序罪 296 人、265 人；以及，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2,002 人 (19.69 %)，主要有傷害罪 362 人、詐欺罪 342 人、竊盜罪 238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399 人 (13.76 %)，主要有傷害罪 239 人、竊盜罪 219 人、妨害性自主罪 161 人；與 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有 743 人 (7.31 %)，主要有竊盜罪 154 人，傷害罪 132 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123 人；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348 人 (3.42 %)，主要有竊盜罪 84 人，傷害罪 68 人，妨害

性自主罪 59 人（表 3-2-6、表 3-2-7、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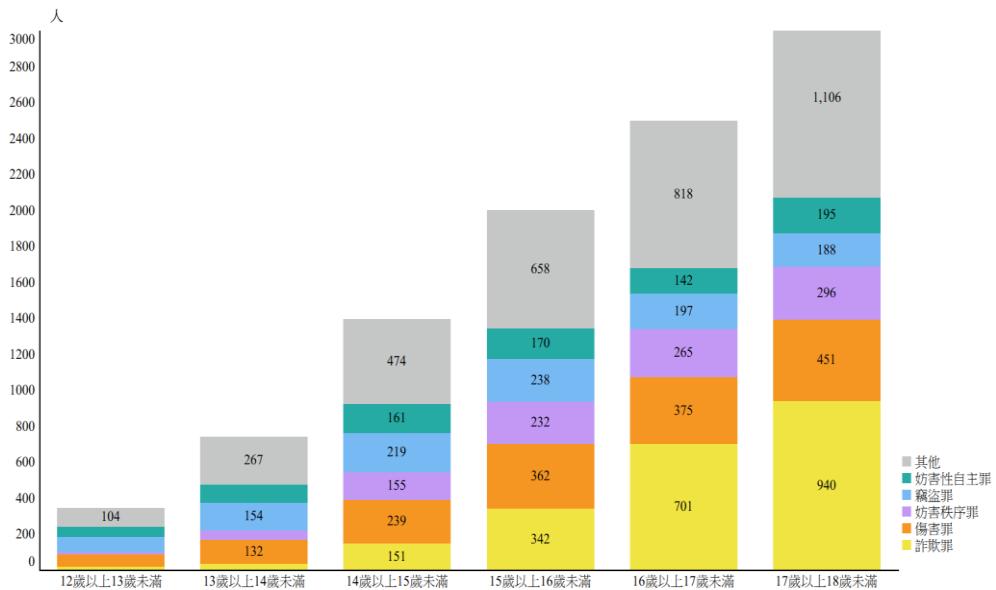


圖 3-2-2 113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主要罪名

### (三) 性別與就業

觸法少年就業情形，近 10 年無論性別，人數最多者皆為在校生，惟次多者，男性自 104 年至 112 年為就業，113 年則為輟學未就業、女性皆為輟學未就業。113 年共計 10,222 人，就業情形含在校生 5,545 人（男性 4,571 人、女性 974 人）、輟學未就業 1,875 人（男性 1,660 人、女性 215 人）、就業 1,652 人（男性 1,511 人、女性 141 人）（表 3-2-9）。

### (四) 教育程度

觸法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

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此趨勢也可和前述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相比較。惟高中（職）肄業比率自 104 年 50.90% ( $4,361/8,568$ ) 漸升至 110 年 58.75% ( $4,771/8,121$ ) 後，漸降至 113 年 56.34 % ( $5,728/ 10,222$ )；國中肄業比率反自 107 年 30.51% ( $2,424/7,944$ ) 漸升至 113 年 34.53% ( $3,510/ 10,222$ )。113 年共計 10,222 人，含高中(職)肄業 5,728 人(56.34%)、國中肄業 3,510 人(34.53%)、國中畢業 637 人(6.27%)（表 3-2-8）。

#### (五) 家庭經濟

觸法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低收入戶、中產以上再次之，惟勉足維持生活比率自 104 年 55.28% ( $4,657/8,423$ ) 漸降至 113 年 53.31% ( $5,377/10,086$ )；小康之家比率反自 109 年 29.02% ( $2,512/8,657$ ) 漸升至 113 年 33.68% ( $3,297/10,086$ )。113 年共計 10,086 人，家庭經濟含勉足維持生活 5,377 人(53.31%)、小康之家 3,297 人(32.68%)、低收入戶 1,073 人(10.63%)、中產以上 226 人(2.24%)（表 3-2-10）。

####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觸法少年父母現況，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皆超過 8 成。113 年共計 10,222 人，含父母俱存 8,821 人(86.77%)、母存父亡 670 人(6.59%)（表 3-2-11）。
2. 父母婚姻：觸法少年父母婚姻，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以 104 年

為分水嶺，從婚姻正常轉至離婚。113 共計 10,222 人，含父母離婚 4,139 人 (40.71%)、父母婚姻正常 3,888 人 (38.25%) (表 3-2-12)。

## 二、刑事案件

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 (下稱刑案少年)，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279 人漸減至 108 年 236 人後，漸增至 111 年 381 人、113 年 351 人，其中性別比無顯著升降趨勢 (表 3-2-13)。

### (一) 犯罪類別

刑案少年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次多者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妨害性自主罪轉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13 年共計 351 人，犯罪類別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6 人 (47.29%)、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1 人 (14.53%)、妨害性自主罪 37 人 (10.54%) (表 3-2-13)。

### (二) 年齡

刑案少年年齡，近 10 年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惟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比率，自 104 年 54.48% (152/279) 升至 105 年 60.92% (159/261) 後，漸降至 110 年 37.71% (132/350)、113 年 38.75% (136/351)；而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比率，反自 109 年 21.26% (64/301) 漸升至 113 年 31.05% (109/351)。113 年共計 351 人，年齡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33 人 (41.96%)，主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5 人、妨害性自主罪 13 人、強盜罪 13 人；16 歲以上 17 歲

未滿 109 人 (31.05%)，主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1 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14 人、妨害性自主罪 13 人、強盜罪 13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73 人 (20.80%)，主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 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22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33 人 (9.40%)，主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 人、妨害性自主罪 9 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4 人（表 3-2-14、表 3-2-15）。

### (三) 性別與就業

刑案少年就業情形，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多為在校生 (104 年、106 年、108 年為輟學未就業)，女性多為輟學未就業 (110 年、113 年為在校生)。113 年共計 351 人，就業情形含在校生 135 人 (男性 122 人、女性 13 人)、輟學未就業 91 人 (男性 87 人、女性 4 人)（表 3-2-17）。

### (四) 教育程度

刑案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此趨勢也可和前述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相比較。惟高中（職）肄業比率自 104 年 59.86% (167/279) 漸升至 109 年 71.43% (215/301) 後，漸降至 112 年 61.83% (196/317)，又於 113 年升至 66.10% (232/351)；國中肄業比率反自 109 年 17.61% (53/301) 升至 111 年 27.82% (106/381)，又降至 113 年 23.08% (81/351)。113 年共計 351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職）肄業 232 人 (66.10%)、國中肄業 81 人 (23.08%)、國中畢業 27 人 (7.69%)（表 3-2-16）。

### (五) 家庭經濟

刑案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低收入戶、中產以上再次之，惟勉足維持生活比率自 104 年 52.90% (146/276) 漸升至 108 年 61.80% (144/233) 後，漸降至 113 年 53.91% (186/345)；小康之家比率反自 108 年 25.32% (59/233) 漸升至 113 年 34.49% (119/345)。113 年共計 345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186 人 (53.91%)、小康之家 119 人 (34.49%)、低收入戶 25 人 (7.25%)、中產以上 8 人 (2.32%) (表 3-2-18)。

###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刑案少年父母現況，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皆達 8 成以上。113 年共計 345 人，含父母俱存 303 人 (95.58%)、母存父亡 31 人 (9.78%) (表 3-2-19)。
2. 父母婚姻：刑案少年父母婚姻，近 10 年人數除 105 年以父母婚姻正常最多外，皆以父母離婚最多。113 年共計 317 人，含父母離婚 135 人 (38.46%)、父母婚姻正常 132 人 (37.61%) (表 3-2-20)。

## 三、虞犯/曝險少年

我國少事法自 108 年 6 月修法施行後，將舊法第 3 條第 2 款的 7 類虞犯少年，刪減成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 3 類曝險少年。是類少年在經交付保護處分階段，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2076 人逐年減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至 113 年 56 人，惟男性比率自 107 年 69.33% (468/675) 漸升至 113 年 92.85% (52/56) (表 3-2-4、表 3-2-21)。

### (一) 性別與行為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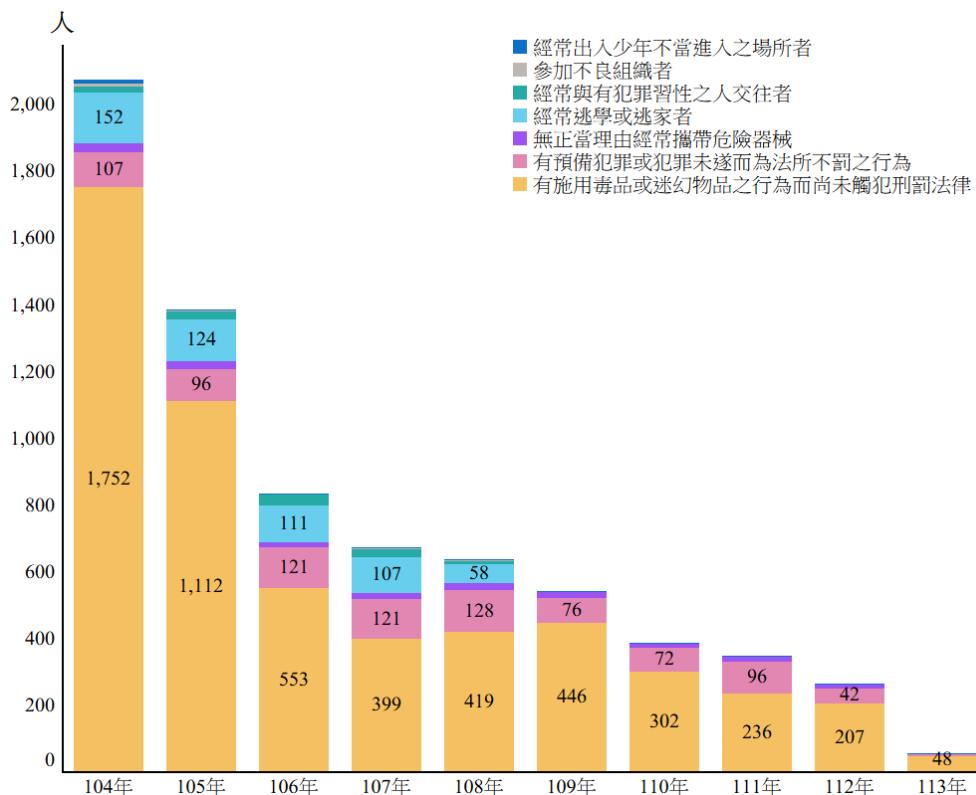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下稱虞犯/曝險少年)，近 10 年行為類別無分新舊法、性別，人數皆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修法前：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最多；次多者於新法時期，無分性別皆屬「有

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惟舊法時期，男性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女性為「經常逃學或逃家」。113 年曝險 56 人，行為類別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48 人（男性 44 人、女性 4 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7 人（皆為男性）、「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1 人（為男性）（表 3-2-21、圖 3-2-3）。

## （二）性別與就業

虞犯/曝險少年就業情形，近 10 年無分性別，人數最多者多為在校生（男性 105 年為就業，109 年、113 年為輟學未就業），次多者，女性皆為輟學未就業；男性在新法時期也多為輟學未就業（109 年、113 年為在校生，111 年為就業），舊法時期則多為就業（105 年為在校生、106 年為輟學未就業）。113 年曝險 56 人，含在校生 17 人（男性 15 人、女性 2 人）、輟學未就業 17 人（男性 16 人、女性 1 人）、就業 14 人（男性 13 人、女性 1 人）（表 3-2-24）。

## （三）年齡

虞犯/曝險少年年齡，近 10 年多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106 年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19 人略多於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12 人）。113 年曝險 56 人，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1 人（37.50%）、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9 人（33.93%）、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9 人（16.07%）、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4 人（7.14%）、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3 人（5.36%）（表 3-2-22）。

#### (四) 教育程度

虞犯/曝險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且高中（職）肄業比率皆達 5 成以上，109 年至 111 年、113 年則達 6 成以上，此趨勢也可和前述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相比較。113 年曝險 56 人，含高中（職）肄業 38 人 (67.86%)、國中肄業 9 人 (16.07%)、國中畢業 7 人 (12.50%) (表 3-2-23)。

#### (五) 家庭經濟

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低收入戶、中產以上再次之(113 年僅有勉足維持生活、小康之家兩類)，且勉足維持生活比率皆達 5 成以上，109 年達 6 成以上。113 年曝險 55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31 人 (56.36%)、小康之家 24 人 (43.64%) (表 3-2-25)。

####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虞犯/曝險少年父母現況，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皆達 8 成以上。113 年曝險 56 人，含父母俱存 47 人 (83.93%)、母存父亡 7 人 (12.50%) (表 3-2-26)。
2. 父母婚姻：虞犯/曝險少年父母婚姻，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離婚最多、婚姻正常次之，惟父母離婚比率自 104 年 43.06% (894/2,076) 漸升至 109 年 48.53% (264/544) 後，漸降至 113

年 39.29% ( 22/56 )；父母婚姻正常比率反自 109 年 31.25% ( 170/544 )升至 110 年 35.92% ( 139/387 )、113 年 35.71% ( 20/56 )。113 年曝險 56 人，含父母離婚 22 人 ( 39.29% )、父母婚姻正常者 20 人 ( 35.71% ) ( 表 3-2-27 )。

### 第三章 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於認定有必要且不適合責付時，裁定命收容該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與提供鑑別報告（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sup>2</sup>；如為刑事案件，少年在符合法定要件應行羈押時，也應羈押在少觀所（少事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章分析標的為法務部統計資料。

##### 一、新入所人數與性別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近 9 年人數自 104 年 3,625 人漸減至 111 年 2,132 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 2,802 人，惟男性比率自 105 年 85.56% ( $2,892/3,380$ ) 漸升至 113 年 89.69% ( $2,513/2,802$ )，入所類別則皆以收容少年大幅多於羈押少年。113 年共計 2,802 人，含收容 2,546 人（男性 2,274 人、女性 272 人）、羈押 256 人（男性 239 人、女性 17 人）（表 3-3-1）。

##### 二、性別與犯罪類別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行為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以 107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詐欺罪，女性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竊盜罪，再以 113 年為分水嶺，

<sup>2</sup> 所謂責付，係指「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轉至詐欺罪，同時，虞犯/曝險行為在女性中的比率，不僅 104 年至 105 年皆居於次位、104 年至 111 年、113 年皆高於該行為在男性裡的比率，且兩性相距於 104 年至 106 年、109 年更超過 5 個百分點。113 年共計 2,802 人，類別含詐欺罪 974 人（男性 913 人、女性 61 人）、傷害罪 295 人（男性 255 人、女性 40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1 人（男性 246 人、女性 35 人）、竊盜罪 267 人（男性 219 人、女性 48 人）、曝險行為 8 人（男性 6 人、女性 2 人）（表 3-3-5）。

### 三、性別與年齡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年齡，近 10 年在 18 歲以下，皆呈現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趨勢，惟男性多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最多、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次之、18 歲以上再次之（105 年、112 年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再次之）；女性最多、次多、再次多者則於 104 年至 106 年、110 年、112 年至 113 年集中於 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區間，107 年至 108 年集中於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及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區間，109 年、111 年集中於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及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區間（表 3-3-2）。

113 年共計 2,802 人，年齡含 18 歲以上 420 人（男性 393 人、女性 27 人）、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952 人（男性 885 人、女性 67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661 人（男性 603 人、女性 58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415 人（男性 352 人、女性 63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33 人（男性 183 人、女性 50 人）（表 3-3-2）。

#### 四、性別與教育程度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女性皆以國中最多、高中（職）次之，惟男性以 110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國中轉至高中（職）。113 年共計 2,802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職）1,390 人（男性 1,267 人、女性 123 人）、國中 1,339 人（男性 1,178 人、女性 161 人）（表 3-3-3）。

#### 五、性別與家庭經濟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女性多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111 年為小康之家），男性則以 106 年為分水嶺，從小康之家轉至勉足維持生活。113 年共計 2,802 人，家庭經濟含勉足維持生活 1,859 人（男性 1,697 人、女性 162 人）、小康之家 846 人（男性 729 人、女性 117 人）（表 3-3-4）。

#### 貳、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

感化教育於我國感化教育處所執行，是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項目之一（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我國實行感化教育處所為矯正學校，包含誠正中學、敦品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勵志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彰化少年輔育院）<sup>3</sup>。其中，女性少年的感化教育皆於勵志中學執行。

---

<sup>3</sup> 有關少年輔育院改至為矯正學校之沿革，詳如：歷史沿革，敦品中學，2022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16/357717/614383/post>。歷史沿革，勵志中學，2023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26/15838/1035607/post>

## 一、性別與人數、校別

- (一) 新入校：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825 人、105 年 833 人漸減至 110 年 362 人、113 年 471 人，惟男性比率從 108 年 84.99% ( $402/473$ ) 漸升至 113 年 92.35% ( $435/471$ )，另外，人數分布多以勵志中學最多、敦品中學次之、誠正中學再次之(107 年、109 年以敦品中學最多，113 年以誠正中學最多)。113 年共計 471 人，校別含誠正中學 163 人、敦品中學 156 人、勵志中學 152 人（男性 116 人、女性 36 人）(表 3-3-6)。
- (二) 實際出校：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809 人漸減至 113 年 372 人，惟男性比率自 104 年 85.53% ( $692/809$ ) 漸升至 113 年 91.39% ( $340/372$ )，另外，人數分布也多勵志中學最多、敦品中學次之、誠正中學再次之(108 年、112 年以敦品中學最多)。113 年共計 372 人，含勵志中學 144 人（男性 112 人、女性 32 人）、敦品中學 139 人、誠正中學 89 人(表 3-3-7)。

## 二、性別與犯罪類別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行為類別，近 10 年人數，男性最多者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詐欺罪，次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罪轉至傷害罪；女性最多者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竊盜罪，再以 113 年為分水嶺，轉至傷害罪。113 年共計 471 人，含詐欺罪 144 人（男性 139 人、女性 5 人）、傷害罪 68 人（男性 60 人、女性 8 人）、竊盜罪 49 人（男性 42 人、女性 7 人）、曝險行為 16 人（男性 13 人、女性 3 人）(表 3-3-8)。

3-11)。

### 三、性別與年齡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年齡，近 10 年人數，男性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女性最多者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 18 歲以上轉至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113 年共計 471 人，含 18 歲以上 165 人（男性 157 人、女性 8 人）、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58 人（男性 147 人、女性 11 人）（表 3-3-8）。

### 四、性別與教育程度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女性以 108 年、男性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國中轉至高中（女性 104 年為高中，109 年、112 年為國中；男性 106 年為高中）。113 年共計 471 人，含高中 238 人（男性 218 人、女性 20 人）、國中 218 人（男性 202 人、女性 16 人）（表 3-3-9）。

### 五、家庭經濟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無分性別，人數皆以普通最多、貧困次之、富裕再次之，惟普通比率自 105 年 85.95% ( $716/833$ ) 漸降至 113 年 78.98% ( $372/471$ )；貧困比率則自 104 年 15.88% ( $131/825$ ) 漸升至 113 年 18.90% ( $89/471$ )。113 年共計 471 人，含普通 372 人（男性 342 人、女性 30 人）、貧困 89 人（男性 85 人、女性 4 人）、富裕 10 人（男性 8 人、女性 2 人）（表 3-3-10）。

## 參、明陽中學內少年受刑人

明陽中學前身為高雄少年輔育院，自 88 年後改制，教學對象以全國少年受刑人為主<sup>4</sup>。

明陽中學年底在校少年，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底 219 人漸減至 113 年底 104 人，其中，女性皆未超過 10 人。113 年 104 人，含男性 102 人（98.07%）、女性 2 人（1.92%）（表 3-3-12）。

---

<sup>4</sup> 歷史沿革，明陽中學，2019 年 1 月 26 日，  
<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

##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初探

蔡宜家

### 壹、前言：少年處遇評估需求及再犯指標

113 年 3 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 112 年底的校園暴力事件為起頭，邀集政府部門就校園暴力事件處理，與少年自矯正機關回歸校園後輔導、前科紀錄應否塗銷等為專題報告及接受質詢，當中，少年從少觀所、矯正學校離開時，有無相應評估與對接資源，成為討論重點，有立法委員便以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 1 年內 5 成再犯為據，強調政府應精進矯正機關教育、研議少年出校前評估，與擴展校園外承接單位的重要性<sup>5</sup>。對於 5 成再犯數據，法務部隨後於同年 6 月的報告中澄清，由於少年涉犯刑事法令後的少年事件程序及個人資料保管，皆以司法院為權責機關，因此僅就法務部權責，尚無法統計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情形<sup>6</sup>。然而，若能妥適理解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的成效評估目的，再犯統計或也可作為其中的評估契機。

少年矯正學校，在誠正、敦品、勵志中學，以執行感化教育少年處遇為主，在明陽中學，則以執行受刑少年處遇為主（本篇第三

---

5 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3 卷 17 期，2024 年 3 月，頁 256。許秩維，評估曝險少年能否復歸校園 教長：應邀學校參與，中央通訊社，2024 年 3 月 18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3180076.aspx>

6 法務部，法務部鐵窗裡的少年—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再犯率報告，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2024 年 6 月 17 日，  
<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4052437/16006271410267261005.pdf>

章「貳、參」)，感化教育與刑之執行，相較於法院審理終結時的其他裁定含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性屬限制人身自由的機構式處遇，然而，相較於成年受刑人的監獄處遇，矯正學校在協助少年復歸社會的道路上，更伴隨著少事法中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意旨，進而言之，法院裁定時選擇得限制少年人身自由的機構式處遇，考量的面向除了有犯行情節，更多的是認定少年有較高程度的「需保護性」，即圍繞在少年周遭的親密關係、教育、社福等協助少年守法、成長的機制，需要仰賴更大的國家公權力介入，方得漸進修復<sup>7</sup>。因此，矯正學校的處遇成效評估，需著重以少年為本，惟不僅需檢視少年本身守法與否，還需檢視少年周遭支持環境，含親密關係、教育及社會資源提供等，是否較處遇前落實。這時，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便得從再犯期間、再犯類別等項，探索矯正學校處遇在實質銜接外部社會支持系統上的難題，以及反過來，探索少年的親密、社會支持系統上的困境<sup>8</sup>。

據此，本章以下引介司法官學院與法務部、司法院，在本(114)年合作的 110 年至 113 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 2 年內再犯統計，並進一步討論此種再犯統計於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目標上，得為成效評估的方向及限制<sup>9</sup>。

---

7 李茂生，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頽與天真，台灣法學雜誌，137 期，2009 年 10 月，頁 36。蔡宜家、盧櫻昀，觸法少年的核心對應機制與評估探索，收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4 年 12 月，頁 243-244。

8 針對司法少年回歸社會後的再犯統計，也是已經我國內國法化的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裡的處遇執行成效評估項目之一，詳參：蔡宜家、盧櫻昀，同前註 7，頁 244-245。

9 考量我國就成年犯罪之再犯統計，定義再犯為受刑人出獄後再次進入檢察機關偵查

## 貳、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分析

110 年至 113 年的矯正學校出校少年中，在校事由為受感化教育者共計 1,613 人（表 3-3-7），惟因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明文少年於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少年法院應通知與少年前案紀錄、相關資料保存有關的機關、機構或團體，塗銷前揭紀錄與資料，在此限制下，法務部於 114 年回溯 110 年至 113 年矯正學校出校者中，仍保留得追蹤再犯與否的紀錄者共計 728 人，含感化教育免除 313 人<sup>10</sup>、期滿 229 人，及刑期假釋 142 人、刑期期滿 38 人<sup>11</sup>。

該份 728 人的矯正學校出校名單，經法務部交換至司法院，以銜接該院的少年裁判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底，是類少年出校後 2 年內再犯情形<sup>12</sup>。此處，就再犯統計範圍，雖然觸犯刑罰法令少年在少年事件處理的結果，包含少年法院認定情節輕微時的不付審理裁定（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審理後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少事法第 41 條第 1 項）、審理後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特定少年事件經移送至檢察署偵查（少事法第 27 條、第 40 條），然而，考量受不付保護處分的少年事件中，少年犯行情

---

階段，且經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或有罪確定，少年再犯統計也調整以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次進入司法處理為前提。

10 感化教育免除，係指少事法第 56 條第 1 項：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11 刑期期滿含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徒刑執行完畢兩項。其餘尚有：拘役執行完畢、罰金易服勞動執行完畢各 3 人。

12 據此，須留意 112 年、113 年少年出校時點，有因距離 113 年底未達 2 年，尚未能完整確認 2 年內再犯情形之限制。

節、需保護性多不若交付保護處分、刑之執行程度，不宜一併列為再犯指標，因此，統計範圍調整含少年出校後 2 年內，再次涉犯刑罰法令，且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sup>13</sup>。同時，再犯罪類別也以前揭考量，界定於近 10 年，少年經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裁定刑事案件時，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含：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強盜罪、詐欺罪、毀棄損壞罪、兒童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依循前述，司法院從 110 年至 113 年矯正學校出校少年共 728 人中，比對到出校後 2 年內，因再涉犯刑事法令而經少年法院以保護事件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以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者，共計 31 人、共再犯 59 罪。首先，就再犯少年入校前罪名，31 人以涉犯竊盜罪 13 人（41.94%）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 人（16.13%）次之，詐欺罪 3 人（9.68%）、公共危險罪 3 人（9.68%）、妨害性自主罪 3 人（9.68%）再次之<sup>14</sup>；接著，就出校 2 年內再犯罪罪數，再犯 31 人含涉犯 1 罪 21 人（67.74%）、涉犯 2-5 罪 7 人（22.58%）、涉犯 5 罪以上 3 人（9.68%），且涉犯 5 罪以上的 3 人，其中 1 人入校前涉犯竊盜罪，出校後涉犯 9 個詐欺罪，1 人入校前涉犯竊盜罪，出校後涉犯 6 個竊盜罪（表 3-4-2）；最後，再犯 31 人共再犯 59 罪中，再犯罪名以詐欺罪 17 人次（28.81%）最多、竊盜罪 11 人次

13 據此，須留意的是，當前少年再犯統計範圍，尚未包含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 年內涉犯刑罰法令時因已成年，而以成年身分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偵查、定罪情形。

14 其餘有傷害罪 2 名，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各 1 名。

(18.64%) 次之、傷害罪 10 人次 (16.95%) 再次之，且涉犯前揭罪名次於矯正學校入校前罪名，皆以竊盜罪最多，包含：再犯詐欺罪 17 人次，入校前涉犯竊盜罪 14 人次；再犯竊盜罪 11 人次，入校前也涉犯竊盜罪 9 人次；再犯傷害罪 10 人次，入校前涉犯竊盜罪 5 人次（表 3-4-3）<sup>15</sup>。

前揭統計顯示，近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 年內再度以少年事件，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者，入校前罪名以竊盜罪最多；出校後再犯頻率以 1 次為多，再犯頻率 5 次以上者，3 人中有 2 人皆涉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以及，這些再犯少年中，入校前涉犯竊盜罪，出校後 2 年內再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人次偏多。統計結果呈現入校前涉犯竊盜罪的少年，出校後較可能再犯，且多再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的趨向。

## 參、如何解讀矯正學校竊盜少年的再犯情形

前述統計分析的主要研究限制，乃由於母數即 728 人，出校時年齡含 18 歲以上 655 人 (89.97%)、18 歲未滿 73 人 (10.03%)，因此，以是否再度進入少年事件作為再犯統計節點，尚無法探知出校時已成年的多數人，其後的再犯情形，惟仍得以該母數中，達 1 成的未滿 18 歲出校者，推估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模樣，尤其

---

15 由於 61 罪數包含 1 人涉犯多罪情形，因此，本章以人次作為統計單位，並以再犯人次對應入校前罪名趨勢為統計目的，虛擬擴增實際入校前罪名數，例如，某甲入校前涉犯竊盜罪，出校後涉犯 5 個詐欺罪，則統計時會認定詐欺罪 5 人次，且該等人次入校前涉犯竊盜罪 5 人次，以呈現再犯詐欺罪者，入校前多涉犯竊盜罪的趨勢。

是相對高於他罪的竊盜罪再犯財產犯罪現象。

該現象呈現的訊息，是對比以校園暴力問題開啟的矯正學校少年再犯議題討論（本章「壹」），本章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結果，除了有 1 人入校前涉犯公共危險罪，出校後涉犯強盜罪外，無論是從入校前罪名、出校後再犯罪名，皆無法明確得出，涉犯暴力犯罪少年出校後有高再犯罪可能性的趨勢（表 3-4-3）<sup>16</sup>。事實上，從和本章統計區間相同的 110 年至 113 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人數及罪名分布，也會發現人數最多及次多者，皆分別為詐欺罪及傷害罪（表 3-3-11），即使是本章「貳」母數中，同時期明陽中學出校學生的入校時罪名別，也顯示共 186 人中，最多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0 人（43.01%），大幅多於強制性交罪 22 人（11.83%）、強盜罪 19 人（10.22%）、重傷害罪 15 人（8.06%）、殺人罪 10 人（5.38%）、擄人勒贖罪 1 人（0.54%）之暴力犯罪人數，種種顯示矯正學校中，經歸類為保護事件、刑事案件的少年，犯罪類別皆不以暴力犯罪為核心的現象<sup>17</sup>。故而在探討矯正學校少年犯罪、再犯時，須區隔社會上熱議的少年暴力犯罪印象，並聚焦於矯正學校出

16 考量本章「壹」的校園暴力事件以殺人案件較受矚目，本章以警政署的暴力犯罪定義來界定下述少年暴力犯罪範圍，含：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重傷害（含傷害致死），詳參：警政統計名詞定義，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pa.gov.tw/ch/app/nounDefine/list?module=nounDefine&id=2221&page=0&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7 日）

17 明陽中學出校學生的入校時罪名別尚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 人、詐欺罪 8 人、傷害罪（含過失傷害）6 人、殺人未遂罪 5 人、妨害性自主罪（含與未成年性交）5 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 人，及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罪、恐嚇取財得利罪、擄人勒贖罪、藥事法各 1 人。

校的竊盜罪少年，再涉犯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的課題。

然而，即使推論矯正學校少年涉犯竊盜罪者，出校後較他罪具再犯可能性，考量以感化教育、刑之執行令少年進入矯正學校此一機構式處遇，背後的強化少年需保護性意旨，解讀此再犯結果及刑事政策對應時，比起如同以再犯結果究責監獄<sup>18</sup>般的究責矯正學校，更宜檢視這些涉犯竊盜罪的少年，在抗拒犯罪的路上，從矯正學校處遇至外部學校、社會階段之間，可能會陸續面臨哪些困境，從而需要哪些機構、資源對應，而此方向也可呼應本章「壹」中，認為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回歸外部學校時，應積極評估與尋找對接資源的訴求。針對矯正學校處遇，尤其是感化教育對於再犯防止的成效，雖然近年有學理以監獄內竊盜罪、傷害罪、施用毒品罪受刑人為對象，實證後案與少年時期觸法的間距，推算再犯期間，並發現感化教育的再犯防止成效低於訓誡併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併勞動服務兩類交付保護處分<sup>19</sup>，但是，當少事法的感化教育、刑之執行處遇選擇，及令少年進入矯正學校的處遇對策，是考量該類少年需要更高程度的國家公權力介入，才能修補破碎的親密關係、教育及社福資源等保護圈，以協助其自我健全成長時，便不宜將他們與其他

---

18 近期如：「深切譴責暴力犯罪，持續精進專業處遇，結合各界資源強化矯正效能」，法務部矯正署，2025年10月3日，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5/1662080/post>

19 傅曉瑄，少年法庭保護處分對不同犯罪類型防止再犯之成效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7月，頁106、160-161。作者也在後續交流會議，反思再犯研究應以檢視少年本身、外部資源如何協助少年成長為本，而非聚焦評價矯正效能，詳參：「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本中心邀請司法院少家廳傅曉瑄法官談『如何看待少年再犯議題』」，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5年10月2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6715/1627/44813/>

「需保護性」程度較輕的處遇（如訓誡、保護管束等）少年併同比較再犯情形<sup>20</sup>。進一步言，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結果，恰是反映這些少年本就需要更多資源挹注的現實，並且是隨著少年入校、出校、回歸外部校園或社會等，階段性透過矯正學校，及矯正學校外其他機構、資源等社會網絡支持，防止少年們從矯正機構再度落入處遇前負面關係、環境，孳生再犯風險的過程<sup>21</sup>。此時，對於本章「貳」矯正學校竊盜罪少年出校後，容易再犯財產犯罪的統計趨向，便需要正視少年與竊盜罪結果間，在親密關係、教育及社會環境上產生了哪些容易導向竊盜罪風險的推力，而這些推力可以如何透過矯正學校處遇，及出校後的社會支持來減緩。

惟當前的課題，是在缺乏近年以少年竊盜犯罪為主題的我國實證研究下，難能釐清竊盜罪少年處遇需求與對策。我國的少年竊盜犯罪研究，興起於 80 年、90 年後，竊盜罪占整體少年犯罪者達 5 成以上的時期，並聚焦從多元的犯罪學或社會學理論，剖析得影響少年從事竊盜犯罪的多種成因，而隨著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少年嫌疑人中竊盜比率自 92 年 52.70% (6,498/12,331) 遽降至 113 年 12.02%

20 也有學理以對 12 名矯正學校教育、輔導人員訪談，分析矯正學校少年遭遇的問題，除了個人層面含法治觀念不足外，還包括家庭狀態不穩定、不當對待的環境、社會時空變遷等影響少年發展的因素，詳參：黃天鈺，少年矯正學校教輔小組之實施困境與芻議，矯政期刊，14 卷 2 期，2025 年 7 月，頁 11、20-22。

21 劉玉玲、謝子陽，曝險少年的危機與轉機－校園割喉案的輔導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3 卷 3 期，2024 年 3 月，頁 30。也有學理以訪談感化教育後再犯，且再次進入感化教育的少年，分析他們離開矯正學校後，如何在缺乏人際關係改善、其他社會支持承接中再犯，詳參：陳思如，再犯少年生命歷程之研究－以感化教育二次收容之少年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年 1 月，頁 77-79。

(1,356/11,277)，少年竊盜犯罪研究也久未興盛<sup>22</sup>。只是，當以矯正學校處遇為開端，出現少年涉犯竊盜罪者，相較他罪更易再涉財產犯罪的可能性時，便會再次浮現以竊盜罪少年涉案原因、處遇需求來研究的重要性，其等研究積累也是在當前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的機構承接、資源挹注等，尚難能從犯罪統計與文獻釐清的困境下，矯正學校處遇及外部社會支持得以適性推展的前提。

#### 肆、結論：再犯結果是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的再出發

校園暴力案件之後，社會關注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回歸校園前輔導議題。本章藉由法務部及司法院截至 113 年底，統計 110 年至 113 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 2 年內，再次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狀況，發現是類再犯少年，以入校前涉犯竊盜罪者多，且出校後再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者多。這些趨勢不同於少年再犯多連結到暴力犯罪的社會印象，且在融合少事法意旨的刑事政策上，宜將該等再犯結果視作少年健全成長的路途中，如何階段性落實矯正學校處遇及外部社會支持的再盤整契機。惟在缺乏我國當前少年竊盜犯罪研究之際，瞭解近年少年竊盜犯罪、再犯原因及處遇需求，更會成為少年再犯議題的要務。

---

22 文獻如：翁毓秀，少年機車竊盜防制與輔導，社區發展季刊，28 期，1998 年 6 月，頁 149-151。侯崇文，理性選擇與犯罪決定－以少年竊盜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 期，2003 年 7 月，頁 21-28。王伯頤，少年竊盜犯人特質與父母管教態度之個案分析，警學叢刊，34 卷 6 期，2004 年 5 月，頁 102-103。鄭安凱，少年竊盜初犯與再犯差異性及影響因素之比較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1 月，頁 21、61-62。查獲少年嫌疑犯人數—按性別、機關別分，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表3-4-1 110年至113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年內再犯罪罪數分布

	單位：人
總計	31
1罪	21
2-5罪	7
5罪以上	3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院。  
說 明：1. 紹計時間截至113年底。

2. 出校，係指在誠正、敦品、勵志、明陽中學，受感化教育或刑之執行者，因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或免除，或因刑期屆滿或假釋而出校。
3. 再犯統指出校後，因觸犯特定犯罪類別，而以少年事件之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有罪確定。
4. 前項特定犯罪類別含：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妨害罪、傷害罪、殺人罪、強盜罪、強暴罪、詐欺罪、毀棄損壞罪、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3-4-2 110年至113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年內再犯罪名分布

單位：人次

入校前罪名		出校後罪名											
	總計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罪 防制條例	詐欺罪	傷害罪	妨害性自主罪	洗錢防制法	妨害自由罪 防制條例	兒少性剝削 防制條例	毀損罪	妨害秩序罪	強盜罪	
總計	59	11	6	3	17	10	1	3	2	2	2	1	1
竊盜罪	34	9	1	1	14	5	-	2	1	1	-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	2	1	2	3	-	1	-	-	1	-	-
公共危險罪	4	-	-	1	-	1	-	-	1	-	-	1	-
詐欺罪	3	-	1	-	1	1	-	-	-	-	-	-	-
傷害罪	2	-	-	-	-	-	1	-	-	-	-	1	-
妨害性自主罪	4	2	1	-	-	-	-	-	-	-	1	-	-
家庭暴力防治	1	-	1	-	-	-	-	-	-	-	-	-	-
其他	1	-	-	-	-	-	-	-	-	1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院。

說 明：1.統計時間截至113年底。  
2.出校，係指在誠正、敦品、勵志、明陽中學，受感化教育或刑之執行者，因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或免除，或因刑期屆滿或假釋而出校。

3.本表出校少年共計728人，含18歲以上655人、18歲未滿73人。因前項限制，本表範圍以18歲未滿少年為主要統計對象。

4.再犯係指出校後，因觸犯特定犯罪類別，而以少年事件之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有罪確定。

5.前項特定犯罪類別含：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強盜罪、詐欺罪、毀棄損壞罪、兒少性剝削  
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

發 行 人：吳巡龍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5180/post>

出版年月：2025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1401547

ISBN 978-626-7220-87-0 (PDF)

978-626-7220-86-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86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